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9 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 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 事长主持,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关联董事吴桂昌、林从孝、林彦、丁秋莲、胡永兵回避表决, 赞成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吴桂昌、赖国传、张辉、南京栖霞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 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张春燕签署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。

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签 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签署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

